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5 年度 原創漫畫創作補助契約書(範本)

114.12.0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同意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其計畫內容及經費等項目詳如甲方核定之附件計畫書，附件計畫書、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甲方 115 年度原創漫畫創作補助申請須知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應確實遵守並執行。

## 第二條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且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受補助作品之全部內容並依本契約第三條繳交相關資料；本契約所訂日(天)數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天)數均應計入，倘契約所定相關最後期限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第三條 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 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執行本計畫之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共分 3 期辦理：

款項期數	撥款金額	申請撥款條件	應附文件
第 1 期	受補助款之 30%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應附文件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甲方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依契約書第 8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1. 撥款申請表 2. 領據 1 份 3.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4. 受補助作品 (1) 翻頁漫畫：至少 50%頁數之漫畫分鏡稿(註 1)1 份 (2) 條漫：至少 10%完稿作品 1 份（經計算有未達 1 回者，無條件進位）  ※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雲端等方式提供

第 2 期	受補助款之 40%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應附文件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甲方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依契約書第 8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受領之補助款並加計利息。)	1. 撥款申請表 2. 領據 1 份 3.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4. 受補助作品 (1) 翻頁漫畫：全部漫畫分鏡稿(註 1)1 份、25%頁數之完稿作品 1 份 (2) 條漫：至少 30%完稿作品 1 份(經計算有未達 1 回者，無條件進位) ※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雲端等方式提供
第 3 期 (結案)	受補助款之 30%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檢具應附文件  (「未依限檢送應附文件」、「應附文件不全，經甲方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不補正」者，依契約書第 8 條違約處罰辦理)	1. 撥款申請表 2. 領據 1 份 3. 撥款帳戶存摺影本 1 份 4. 成果報告書 1 份 5. 黏貼憑證用紙 1 份(需黏貼本局補助款之支用單據正本) 6. 勞務報酬所得申報切結書 1 份(屬個人申請者免附) 7. 其他：紙本作品 2 份或數位作品電子檔 1 份。 ※上揭數位電子檔得以隨身碟或雲端等方式提供

註 1：漫畫分鏡稿的人物可簡化，但須足以分辨分鏡位置、完整呈現對話框及文字，以確保故事的連貫性與敘事邏輯。

## 二、 乙方運用上述補助經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乙方收受，並應核實使用補助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執行項目、期間相符。倘乙方有與合創者因使用補助經費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自行協調。
- (二) 乙方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各項扣繳事宜。
- (三) 乙方辦理結案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繳回甲方。

## 第四條 督導與查核

甲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得通知乙方配合不定期查核執行進度，乙方應配合出席、說明本案執行進度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甲方之意見確實執行。

第五條 權利及文宣事宜

- 一、 乙方應於作品出版頁或相關文宣適當位置揭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字樣或圖樣。結案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以備查核。
- 二、 乙方同意無償提供補助案補助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作臺中市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三、 乙方應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經費，不得有虛報、浮報、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

第六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 乙方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款或補助款撥款。
- 二、 乙方應擔保依計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

第七條 變更及展延規定

- 一、 本契約所載各項內容有變更時，乙方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變更契約，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同一案變更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如需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應於甲方完成第二期款撥付後，且於履約期限屆滿十五天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同一案展延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違約處罰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乙方應將部分或全部已領取之補助款繳回甲方並加計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五款辦理，並依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二年內不得向甲方申請補助。  
(一)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或虛偽不實等

情事。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會之公正性。

(三)拒絕接受甲方之查核作業。

(四)未依補助契約或補助計畫書執行。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其需放棄執行(含已開始進行但未執行完成)者，於履約期限屆滿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放棄執行，甲方得解除部分或全部補助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文到後三十日內繳回溢領之補助款，逾期加計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五款辦理。溢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前，乙方不得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罰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日曆天)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款所載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五計算，甲方得自未付款項扣除：

(一)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二)經甲方審核第三期款申請撥款應附文件不全並通知乙方限期補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補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2. 甲方指定之限期補正日數。

四、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條配合甲方督導及查核，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按次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款所載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未付款項扣除。

五、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加計利息者，按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第九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 一、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 二、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5 年度原創漫畫創作補助申請須知」、「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若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代表人：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新聞行政及  
流行音樂科

聯絡人：鄭丞娟

聯絡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15112

乙方：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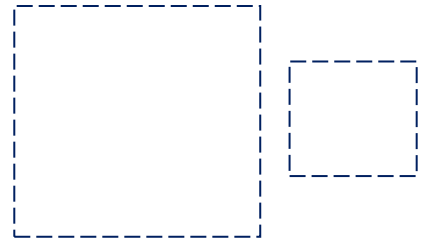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